

即为过分利得，征收利得税。税率分六个级，最低10%，最高50%。过分利得税和所得税并征。1943年（民国32年），国民党政府又公布了新的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法，原过分利得税和所得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。实际上，直至全国解放前夕，国民党政府仍在天津等大城市开征工商所得税、薪金报酬所得税、利息所得税、综合所得税和利得税等等，更加重了人民的负担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，我党为了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和恢复经济建设，对解放了的大城市中的私营工商业户首次开征所得税。依靠职工、店员，采取民主评议的办法，根据工商企业经营规模和经营情况，按行业划类分等，定出标准纯益率，按标准纯益率计算企业所得额，征收所得税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，政务院于1950年12月19日公布了《工商业税暂行条例》，12月21日又公布了《工商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》，全国开始实行统一的所得税法。细则中规定，工商业应纳工商业税，依营业额计算的部分称营业税，依所得额计算的部分称所得税。1958年在税收制度改革中，将商品流通税、货物税、营业税、印花税合并，改为工商统一税，工商所得税，仍按《工商业税暂行条例》中的规定执行。工商所得税采用全额累进税率进行计算，税率为5%—30%，共分21个级距。

为了解决个体经济的所得税负担轻于集体经济的所得税负担，以及在集体经济中合作商店的所得税负担偏低等税负不平衡的问题，1963年4月13日，国务院第103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担和改进征收办法的试行规定》，对所得税税率、加成计算方法、减税和免税、征收管理、违章处理等都作了具体规定。按照个体经济的税负要重于集体经济；合作商业的税负要稍重于手工业合作社、交通运输合作社

及其它集体经济；集体经济之间的税负要大体平衡的原则，规定了四种税率：

一、个体经济的所得税实行十四级全额累进税率。最低一级全年所得额在120元以下的，税率为7%；最高一级全年所得额在1,320元以上的，税率为62%，并对所得额特大的实行加成征收。

二、合作商店的所得税实行九级超额累进税率。最低一级全年所得额在250元以下的，税率为7%；最高一级全年所得额超过20,000元的部分，税率为60%，并有加成征税的规定。

三、供销合作社的所得税，暂按39%的比例税率征收。

四、手工业合作社、交通运输合作社的所得税，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税率。最低一级全年所得额在300元以下的，税率为7%；最高一级全年所得额超过80,000元的部分，税率为55%。

1980年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，为了鼓励发展集体经济，适当发展个体经济，搞活经济，繁荣市场，安置城镇待业青年就业，国家适当地减轻了合作商店和个体经济的所得税负担。规定合作商店改按手工业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；个体经济暂不执行十四级全额累进税率和加成征税办法，其所得税负担水平，可在相当于手工业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负担的原则下，由省、市、自治区确定。1980年以来，为了有利于引进外资，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，加快我国经济建设，又先后公布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。

目前，我国在国营企业开始实行利改税，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，这就使我国的所得税增加了新的内容，更有可能发挥其调节生产，调节利润，鼓励先进，鞭策落后的作用。

税务总局发出通知 要求各地积极推荐 税收文艺作品

本刊讯：为了大力开展税收宣传，通过文艺形式进行形象化的教育。最近，财政部税务总局向各地税务部门发出通知，要求税务部门多方面搜集推荐以税收为题材的文艺作品。

通知指出，此类文艺作品不拘体裁，不限篇幅，如小说、剧本、诗歌、曲艺、报告文学、绘画等，歌颂企业按照税收政策规定，自觉履行纳税义务，歌颂税务人员促进生产，执行政策，遵纪守法，秉公办事，坚持原则，不徇私情等先进事迹和先进事例，都可推荐。财政部税务总局将在适当的时候，将这些材料选编成册，或通过报刊、杂志予以宣传。